

附件 2

## 2025 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盖章）：高安市财政局

重点普法对象	财政局干部职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具有会计从业能力的人员	
重点普法内容	共性普法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法律法规，2025 年度重点普及的“三法五条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江西省献血条例》《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党内法规等。	
重点普法内容	个性普法内容	
	拟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名称	责任股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预算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	乡财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办公室

本部门本单位 2025 年重要时 间节点普法计划	具体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活动形式)	完成时限
	一季度 财政局会议室 廉政教育专题活动	已完成
	二季度 财政局会议室 学习评审管理办法,做好项目评审工作,学习乡镇财政资金管理有关制度、文件等	按时完成
	三季度 围绕《预算法》《会计法》开展财政普法宣传活动	按时完成
	四季度 财政局大厅展板宣传、广场宣传“12·4 国家宪法日”	按时完成
普法重点推进 事项及主题 活动	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条规,作风建设有关问题通报,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百万网民学法律”活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	6月底前
	新入职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	12月底前
	“民法典宣传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12月底前
	“12·4 国家宪法日”“全国法制宣传日”集中宣传活动	12月底前
普法志愿者 队伍建设	已组建本单位普法志愿者队伍,志愿队伍共有 10 人。	
本部门本单位 普法阵地及载 体建设	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及利用宣传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组织保障	分管领导: 谌洪海	
	责任股室: 综合法规股	
	普法联络员: 邓辉艺	
	联系电话: 18270242844	
	普法经费预算: 6 万元	